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甄選簡章

一、目的：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透過招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協助本處，辦理森林巡護、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以落實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目標。

二、對象：年滿 18 歲，6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畢業，身心健康，對林業各項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者，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尤其以**非假日及夜間**可服勤者等優先考量，歡迎鄰近地區人士、退休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三、錄取名額：**預計 10 名（屆時由機關決定）。**

四、甄選過程：

（一）報名：於本處網站上公告並擬定新聞稿通知媒體，截止日期為**112 年 5 月 5 日**（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書面初審：依報名之書面資料由本處進行初審，初審錄取名單於**112 年 5 月 10 日**通知參加複審。

（三）面試複審：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複審，由本處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面試，複審項目包括：服務理念 30%、談吐 25%、健康 25%、儀態 20%，複審日期為**112 年 5 月 19 日**。

（四）複審錄取：錄取名單訂於**112 年 5 月 24 日**公告於本處網站，並以 E-mail 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錄取者即為本處實習志工。

（五）複審錄取者須簽立附件四「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培訓意願書」，並於第一次教育訓練開訓當日前繳回，方能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五、評審委員：由本處人員組成。

六、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職前訓練結訓後，由本處發給結訓證書。
2. 核給培訓證明及服務時數。
3. 提供志工服勤時背心。
4. 服勤期間享有平安保險。
5. 提供相關津貼補助（交通津貼及誤餐費 80 元/餐）。

(二) 義務

1. 每年最低服勤時數應達 48 小時，每半年應達 24 小時。
2. 每年最少應接受至少 16 小時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
3. 執行本處交付任務。

(三) 餘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三「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七、講習訓練：

(一) 經複審錄取者須全程參加本處舉辦之講習訓練，基礎訓練日期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日期及地點本處另行通知（已持有服務紀錄冊，並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訓練期間，請假超過 4 小時以上者，不予錄取，或未參與訓練者視同放棄。本處將邀請專家學者蒞臨講授，相關課程之安排及講師之延攬另訂。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後，由本處辦理訓練課程檢核，始成為實習志工。

(三) 試用：實習志工，應於 6 個月內隨隊見習與解說宣導實習，至少 4 次，經本處檢核通過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附件五「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森林巡護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處巡護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八、服勤內容：

- (一) 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通報。
- (二) 通報志工每次得選擇 1~2 條巡護路線巡視，依「該路線巡視方式」進行巡護，發現非法侵害森林與生態資源之情況，立即通報林管處、工作站派員處理。
- (三) 值勤完畢填寫巡護狀況通報單。
- (四) 本處活動支援及行政事物協助。

九、報名辦法：

(一) 訊息公佈：對外公開招募，訊息公佈於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東勢林區管理處、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等網站及新聞稿發佈消息。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方式：報名表可上本處網站 <http://dongshih.forest.gov.tw/>【最新消息】下載報名相關表單。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資訊及相關附件，並詳實填寫附件一「東勢林區管理處第二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甄選報名表」後，於期限內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1. 郵寄方式：420212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一號，東勢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甄選志工」字樣）。
 2. 電子郵件方式：yulijan@forest.gov.tw，於報名後（1 日內，遇假日順延）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受理，完成報名手續。
- （四）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無效報名（報名資料恕不予退回），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即取消資格。
- （五）有關志工招募事宜洽詢電話：04-25150855 轉 206 林政課 尤小姐。

十、附註事項：

- （一）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均予保密。
- （三）服勤地點為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轄區為主，有非假日及夜間勤務（以支援連續 5 日以上深山特遣為主），請考量個人時間及體力再決定報名與否，以避免錄取後無暇參與巡護工作，遭資格取消留下不佳記錄。
- （四）其他：

附件一 「東勢林區管理處第二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附件三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附件四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培訓意願書」

附件五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服務約定書」

附件六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請假單」

東勢林區管理處第二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近期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jpg 檔案 格式並請另寄原始 檔一張)															
英文姓名欄 (與護照同)		血型																	
生 日	年 月 日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																		
電子信箱 (必填)																			
住家電話		傳真																	
公司電話		行動																	
緊急連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在職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原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職業：_____現服務單位：_____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 歷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學校_____科系																		
經 歷																			
志 工 經 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機 構 名 稱</th> <th style="width: 30%;">期 間</th> <th style="width: 40%;">工 作 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年 月至 年 月</td> <td></td> </tr> </tbody> </table>				機 構 名 稱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年 月至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期 間	工 作 內 容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專 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DIY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美編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相關證照：_____																		
家 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_____人																		
可服勤時間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援5日以上勤務																		
語 言 能 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程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程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腦技能 或急救技 能(程度)																	
有無本處志工擔任推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請檢附推薦函																		

請簡述參與本處志工之動機：

請簡述參加之訓練或重要經歷：

無 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發給單位_____，紀錄冊編號_____

(以下請填明志願服務訓練及經歷)

您認為理想中的志工應具備哪些素養：

請簡要自述：(至少 200 字，可自行擴充頁面)

備註：

1. 報名表為書面初審階段之依據，請詳實填寫，填寫不完整者，恕不予受理報名。
2. 報名方式：
 - (1) 郵寄：420212 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一號，東勢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甄選志工」字樣)；
 - (2) 電子郵件：主旨註明「甄選志工」yulijan@forest.gov.tw，於報名後(1日內，遇假日順延)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受理，完成報名手續。
3.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資料內容會保密處理。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99年12月24日核定

109年2月25日林育字第1081750995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令修正公布)
- (二) 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505號函訂定發布)

二、目的

為落實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之造林綠美化、林政、自然保育、森林育樂、集水區治理、資源調查及相關林業推動工作,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並促使全民認識森林功能及重要性,進而關懷鄉土、愛護山林。

三、招募與甄選

(一) 招募對象:

以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對林業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並願參與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但年齡為二十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 招募方式:

1. 國家森林志工(以下簡稱志工)招募方式採公開對外原則,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視需要,運用適當之方法辦理,必要時亦得採推薦方式徵募之。
2.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招募志工時,應公布志願服務計畫,並擬定志工招募甄選作業文件。

(三) 甄選方式: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以公開公平原則訂定甄選方式與標準,並據以辦理。

四、訓練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本局所屬志工運用單位應依志工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提供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

- (一) 基礎訓練: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二) 特殊訓練:訓練課程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依個別需求訂定,得包括實習訓練與專業成長訓練。

五、任用與編組

(一) 任用

1. 正式任用之國家森林志工，應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2.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本局及所屬運用單位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3. 志工可經原運用單位推荐至其他本局所屬運用單位，繼續擔任原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

(二) 任務編組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對所任用之不同志工類型，編制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願服務隊），且應協助其設置自治幹部，襄助志願服務工作之運作。志願服務隊組織架構及任務編組（含名冊）應提報本局備查，相關之異動及調整時亦同。

六、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工類型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內容	主辦單位	解說 宣導	調查 監測	環境 維護
造林綠美化	(1) 育苗技術宣導服務	造林生產組（局） 作業課（處）	V		
	(2) 環境綠美化輔導		V		
	(3) 外來入侵種移除				V
林政工作	(1) 保林防火宣導	林政管理組（局） 林政課（處）	V		
	(2) 林業政令宣導推廣		V		
	(3) 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 案件通報			V	
自然保育	(1) 調查研究	保育組（局） 育樂課（處）		V	
	(2) 動物救援		V	V	V
	(3) 保育巡邏與通報			V	V
	(4) 環境保育教育		V		
	(5) 外來入侵種防治		V	V	V

森林育樂	(1) 環境教育與解說	森林育樂組(局) 育樂課(處)	V		
	(2) 設施與環境維護		V		V
	(3) 遊客服務與照護		V		V
	(4) 調查紀錄與監測		V	V	V
集水區治理	(1) 林道路況通報	集水區治理組(局)		V	
	(2) 治山防災調查通報	治山課(處)		V	
資源調查	(1) 森林資源調查	森林企劃組(局)		V	
	(2) 永久樣區監測	作業課(處)		V	
其他	(1) 美工出版；(2) 志工行政；(3) 特殊技術				

七、管理

(一) 會報之召開

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本局每年應至少召開志願服務會報一次。

(二) 專責人員

1. 本局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以加強聯繫輔導本局所屬運用單位，並給予必要之協助；所屬運用單位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相關事宜。
2. 為提昇專責人員的志工督導與管理品質，本局每年至少應辦理志工督導訓練一次，提供志願服務或督導相關之訓練課程。

(三) 服勤規則

1.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依不同志工類型訂定年度最低服勤時數。
2. 服勤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服勤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實際報到開始起算之。
3. 服勤時數換算為點數，應配合服勤規則之相關規定，得以加計點數激勵志工。

(四) 志工資格保留或除名

1. 志工因特定原因須暫時停止服勤者，得依規定申請資格保留。
2. 志工服勤期間，如有違反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定，應予退場。
3.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依據不同志工類型之服勤地點及服務內容，訂定年長志工退場機制。

(五) 福利措施

1.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住宿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2. 服勤時數達到一定標準，本局所屬運用單位得運用既有資源規劃相關福利措施。

(六) 統一識別

1. 志願服務證之製發，由本局統一格式、本局所屬運用單位製發，予以識別。服務紀錄冊則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向本局申請發給。
2. 為展現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規劃適當實施方式，以強化識別。

(七) 宣導推廣

1.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規劃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宣導活動。年度辦理成果應集結彙整回報本局並做適當運用，以有效彰顯年度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績效。
2. 每年三月第一週配合植樹月定為志願服務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擴大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俾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

(八) 涉及管理共同規範由本局及所屬運用單位會商訂定之。

八、考核

- (一)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訂定考核標準，定期辦理志工個人及志願服務隊之考核作業，以提昇志工個人及整體志願服務隊服務品質。
- (二) 為落實考核，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會同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組成考核小組。
- (三) 本局每年應定期辦理「國家森林服務運用單位」及「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甄選作業。相關甄選作業須知另行訂定之。

九、獎勵

- (一)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依據考核成果，提報表現優良的志願服務隊及志工個人給予獎勵，並得於本局相關刊物或網頁公開發表績優事蹟。
- (二) 獎勵方式由本局統一訂定，如下：
 1. 個人獎勵
 - (1)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依據不同志工類型之年度累計點數，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本局頒發榮譽獎章及榮譽狀，並由所屬運用單位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A.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200點（含）以上者。
 - B.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300點（含）以上者。
 - C.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400點（含）以上者。
 - D.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500點（含）以上者。
 -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本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A. 三等獎章：

- (a)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1,000點（含）以上者。

B. 二等獎章：

- (a)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C. 一等獎章：

- (a)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每年應推薦三種類型志工各1名為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由本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4)對於表現優良的個人志工，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2. 團體獎勵

(1)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每年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2)對於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團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由本局頒發榮譽狀(或獎座)，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及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局及所屬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項目主管組（課、科、室）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附則

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1 月 6 日

林政字第 1061720079 號函核定實施

109 年 5 月 27 日

林政字第 1091612759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二)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透過招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協助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森林巡護、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以落實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目標，特擬本要點據以施行之。

三、招募與甄選

- (一) 志工招募甄選除公佈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應擬定招募簡章，其項目內容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講習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招募簡章發佈通路：包括（1）寄發簡章至有關機關、學校及社團；（2）發布新聞；（3）網路公佈，包括本處網站、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的家」網站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三) 甄選流程：原則包括（1）書面初審；（2）面試複審；（3）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

內、室外課程與實地見習)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本處正式調查監測志工。

四、教育訓練

(一) 基礎訓練課程：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 6 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1、實習訓練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

2、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1) 林務局及本處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2) 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3)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4) 濫墾濫伐案件實務及案例說明。

(5) 服勤地點及路線之環境介紹。

(6) 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

(7) 基本救護及應變處理。

(8) 其他相關課程。

3、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4、實地見習：實習志工應參與隨隊實習，至少 4 次(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津貼)。

5、完成實地見習且通過檢覈，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處調查監測

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規劃：

- 1、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
- 2、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 (1) 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課程：服勤地點、路線、巡護通報技巧研習。
 - (2) 政策計畫課程：如因應政策及重要計畫推動之相關培訓課程。
 - (3) 強化志願服務動機、精神與意義之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教育目標。
 - (4) 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
 - (5) 其他相關課程。

五、任用及編組

(一) 任用

1. 實習訓練期滿通過檢覈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於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後正式任用為本處志工。本處志工運用課室應同時完備志工資料庫之建置。
2. 本處志工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續任用之志工以年度志願服務證為識別憑證。
3. 本處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林務局及本處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二) 任務編組

1.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隊：經全體志工選出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另由隊長及副隊長遴聘活動組、行政組、資訊組組長各 1 人，以分工負責之方式辦理相關事宜；另得視業務推動情況設置小隊，並由各小隊隊員推選該小隊之小隊長 1 人。

2. 編組分工如下：

- (1)隊長：對外代表本隊、綜理全隊隊務並主持會議。
- (2)副隊長：協助隊長綜理全隊業務。
- (3)活動組：協助年度教育訓練活動初步規劃及執行、戶外參訪研習、拍照及照片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
- (4)行政組：協助辦理志工服勤點數及研習時數計算、其他配合管理處需志工支援時之聯繫、製作年度成果簡報、一般行政事務及交辦事項。
- (5)資訊組：協助隊長執行資訊業務。
- (6)小隊長：辦理各小隊勤務編排、各項業務及訊息聯繫及交辦事項。

六、服務內容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內容	備註
林政工作	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通報	依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第六條服務項目
其他	志工行政、其他交辦事項等	

- (一)由本處依轄區特性、巡護路線、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風險等因素，規劃巡護路線(含夜間值勤路線)、區域及巡護路線定額補助交通津貼金額。
- (二)調查監測志工每次得選擇 1~2 條巡護路線巡視，依「該路線巡視方式」進行巡護，發現非法侵害森林與生態資源之情況，立即通報林管處、工作站派員處理。
- (三)執勤完畢填寫巡護狀況通報單。

七、志工管理

(一)「服勤規則」：

- 1、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隊年度服勤時數至少應達 48 小時，每半年應達 24 小時。如遇天然災害、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 2、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不含前往報到路程）至簽退計算之，每次服勤時數至少 4 小時。
- 3、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的計算單位。原則統一以 1 小時轉換為 1 點。
- 4、位於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
- 5、每年志工應接受至少 16 小時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志工參與其他機關（構）或於同機關內跨區、跨隊辦理之專業成長訓練，於同一年度內得提送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得抵免同一年度之訓練時數。
- 6、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

類型	項目	說明
A. 志願服務冊登錄之時數換算	A-1 一般服勤時數換算	服勤 1 小時換算 1 點。
B 特殊服勤條件之時數換算	B-1 偏遠服勤地點加計點數	以服勤里程數計算者，自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所在地起算 30 公里為基準，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每超過 10 公里加計 1 點，單日額度以 8 點為上限(例：林區管理處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需 45 公里，加計 1 點)。
	B-2 特殊節日服勤加計點數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據(含連續假日調整)

		<p>(1)春節：點數以3倍計算。</p> <p>(2)中秋節：點數以2倍計算。</p> <p>(3)端午節：點數以2倍計算。</p>
	B-3 支援「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加計點數	支援本處「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任務且全程參與，每次任務加計30點，每年加計額度以90點為上限，惟年度服勤時數需達48小時以上，始加計點數；倘未全程參與以A-1項計算。
	B-4 特殊或困難業務服勤加計點數	<p>年度服勤時數需達48小時以上，始加計下列各項點數，每年加計額度以50點為上限，並由本處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p> <p>1. 巡護路線(由本處認定)：</p> <p>(1) 特殊：每日加計額度10點。</p> <p>(2) 困難：每日加計額度20點。</p> <p>2. 其他業務：由本處審議，具特殊或困難性質任務，每日加計額度10點。</p>
C. 鼓勵相關參與之時數換算	C-1 擔任隊長、幹部加計點數	<p>由本處評量加計點數，擔任各幹部每年加計點數額度上限：</p> <p>(1) 隊長者：每年加計額度30點。</p> <p>(2) 副隊長者：每年加計額度25點。</p> <p>(3) 分(小)隊長者：每年加計額度20點。</p> <p>(4) 其他各幹部者(組長)：每年加計額度10點。</p>
	C-2 參加教育訓練及培訓時數換算	<p>1. 參與本處舉辦或受調派參加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總時數超過24小時，且持有證明者，以每超過2小時計1點。</p> <p>2. 另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其性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相近者，得檢附課程行程、內容(講義)、</p>

		結業證明等資料，送請本處考核小組審議同意計列時數後，併入總時數計算。
	C-3 行政協助、調派參與會議、考核小組或活動時數換算。	1 小時換算 1 點。
	C-4 其他獎勵加計點數	由本處同意及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 (1) 投稿文章：本處業務或志工相關文章每篇加計額度 10 點。 (2) 協助出版品：每項出版品加計額度 30 點。 (3) 提供林政案件資訊：查獲犯罪行為人每件加計額度 50 點。 (4) 防止森林災害有功：由本處核發獎狀或獎品，並每件加計額度 40 點。 (5) 其他：符合法規獎勵或經本處同意獎勵項目，每件加計額度 10 點。

(二)「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

1、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惟自資格保留原因消失且恢復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

- (1) 服兵役者。
- (2) 懷孕或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2、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場。

-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且亦未找到他人代班，年度累計

2 次以上者。(有正當理由者，應附佐證資料)

- (2) 無任何原因，年度服勤及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未達下列規定之一者：
 - a. 年度服勤時數計 48 小時，每半年應達 24 小時。
 - b. 專業成長訓練課程計 16 小時。(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不列入服勤時數之計算)
- (3) 在服勤期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 (4) 假藉林務局或林區管理處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5) 私自向遊客或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 (6) 洩漏公務機密，造成不良後果。
- (7) 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者。
- (8)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考核小組核可者。
- (9)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 (10) 服勤期間擅自攜帶親友進駐工作站或護管所內炊事者。

3、年長志工退場機制

- (1) 年滿 70 歲者應退場，由本處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 (2) 年滿 65 歲，服務滿 20 年者得退休，由本處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4、年長志工申請退場，需填寫「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志工退場申請表」，經本處核准後轉任「榮譽志工」。

5、「榮譽志工」由本處發給「東勢林區管理處榮譽志工卡」，本人可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或受邀參加本處志工年度活動、或為本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提供相關諮詢。

6、上述屆滿應退休年齡者，倘身心健康，無憂影響服勤工作，得經考核小組審核是否續聘之。

(三)「福利措施」：

1、基本福利：

- (1)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處全額負擔。
- (2)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處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 (3)本處提供裝備背包及值勤衣物。
- (4)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且得以新台幣 10 元優待票進入林務局所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 (5)免費獲贈本處編印刊物。
- (6)參加本處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活動。
- (7)年度服勤點數達 80 點（含）以上，99 點（含）以下者，由本處發放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園優待票兌換券 5 張，年度服勤點數達 100 點（含）以上，199 點（含）以下者，由本處發放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園優待票兌換券 10 張，年度服勤點數達 200 點（含）以上，299 點（含）以下者，由本處發放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園優待票兌換券 12 張，年度服勤點數達 300 點（含）以上，399 點（含）以下者，由本處發放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園優待票兌換券 14 張，年度服勤點數達 400 點（含）以上，由本處發放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園優待票兌換券 16 張，憑券與售票人員購買優待票入園，持券於有效期限內使用。
- (8)當年度榮獲國家森林之友或年度服勤點數達 400 點(含)以上，由本處發放國家森林遊樂區雙人房平日住宿券，年度服勤點數達 300 點(含)以上、200 點(含)以上及當年度榮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或擔任志工幹部且負責盡職者，由本處發放商品禮券 1 份。

2、相關津貼補助：

- (1)交通津貼：以林管處（工作站）至巡視地點為基準，且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以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

票價費率乘以距離計算，其尾數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

- (2) 誤餐費：由志工自備餐食，並依照志願服務法提供誤餐費。計算方式為 80 元/餐，當日值勤未滿 4 小時提供 1 餐，4~8 小時提供 2 餐，執行山區巡護之特殊性勤務，則照本處人員相關團膳規定辦理(40/早餐、80/中餐、80/晚餐)。
- (3) 若因代表出席各項會議、研習觀摩等，其交通費及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規定按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規定辦理，並應檢據按實核支。
- (4) 住宿津貼：若因代表出席相關活動，活動辦理單位未能提供志工住宿，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簡任級以下人員計算並應檢據按實核銷；倘志工配合執行山區巡護之特殊性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核銷，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規定按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二分之一報支。

(四)「統一識別」：

服勤時應穿著值勤衣物及佩戴志願服務證，以展現本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與專業性。

八、考核

(一) 考核小組之組成以 7-9 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 1、召集人（由本處一層長官擔任）。
- 2、林政課課長。
- 3、志工業務承辦人。
- 4、人事室代表（1 名）。
- 5、志工代表（2-3 名）。
- 6、其他經本處遴聘之人員（1-2 名）。

(二)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	----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計點數之審核。 2.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寬尾鳳蝶獎、長鬃山羊獎、黑長尾雉獎、玉山圓柏獎國家、森林之友等項。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審核推薦。 4. 特殊舉薦（如：遊客投書獎勵等）。
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最低服勤、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確認。 2. 有違「服勤規則」相關規範或違反國家森林志工倫理守則。 3. 特殊舉發（如：遊客投訴等）。
續聘或退場	年度審核續聘或退場事宜。

(三) 考核小組志工代表(2-3名)之選出方式：以志願服務隊隊長、任務編組幹部或服勤點數較高者為優先。

(四)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方式：由本處分別依三種類型志工資歷、服勤時數、特殊貢獻、個人獲獎及參與志願服務較為突出、特殊貢獻或歷年服勤點數較高者等，且未得過林務局選出之績優國家森林志工或傑出國家森林志工者，推選出3名，再由志願服務隊核心考核小組票選出最高票者，為本處推薦之「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九、獎勵

(一) 個人獎勵

1.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由本處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及榮譽狀，並由本處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1)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 200 點(含)以上者。
- (2)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 300 點(含)以上者。
- (3)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 400 點(含)以上者。

(4)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 500 點（含）以上者。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1) 三等獎章：

- A.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 1,000 點（含）以上者。

(2) 二等獎章：

- A.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 一等獎章：

- A. 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每年度應推薦志工 1 名，由林務局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4. 對於表現優良的個人志工，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二) 團體獎勵

1. 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2. 對於本處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團隊，經評鑑成績

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十、志工申復

(一) 申復程序：

基於志工自我管理之理念，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乃是對考核小組提出書面請求申復，再由考核小組轉請本處評議小組召開申復會議，而非直接對本處或林務局申復。

(二) 評議小組之組成：

- 1、考核小組於接獲書面請求後應組成評議小組召開評議會議，評議小組成員為志願服務隊之志工代表（或志願服務隊隊長或任務編組幹部）5人。本處代表成員1-2人僅列席評議會議。
- 2、基於尊重志工專業判斷，由評議小組主導申復程序。

(三) 評議程序之要求：

- 1、志工向考核小組提出書面請求後，由考核小組轉請本處「國家森林志工評議小組」召開會議。
- 2、評議會議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
- 3、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 4、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會議由評議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原則上不進行表決）。如無法形成共識，再由小組以「普通多數決」決定。
- 5、本處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
- 6、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

十一、經費

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處志願服務項目運用課室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附則

- (一) 調查監測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本處，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

(二) 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其內容變更時亦同。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 6 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 貴處辦理之第二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 4 次）；後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正式成為 貴處之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此致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 _____ 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宣示人

東勢林區管理處第二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附件六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請假單

本人 _____ 先生 為貴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
小姐 志工，原依排班表需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勤，因 _____
不克前往，已自行覓妥代理人 _____
先生 代為服勤。

簽名： _____

請假單請簽名，並於值勤三日前提前傳真至林政課。
傳真號碼：04-2524492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